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2 日廢字第 J950240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

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行餐飲業稽查勤務，於 95 年 9 月 14 日 8 時 52 分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前，發現訴願人將該小吃店之污水、油脂直接排入上址前之側溝，致油漬污染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5 年 9 月 14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7296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2 日廢字第 J950240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4483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乃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531031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 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 經核臺端前開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；…… 請依主旨所定期限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補正訴願人……之簽名或蓋章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